

股票代码：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：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：2018-43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其它涉及诉讼、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下发的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【2018】粤 0304 财保 2358 号，以下简称《民事裁定书》）。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中恒集团”）与深圳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万商天勤”）代理诉讼纠纷一案，万商天勤申请财产保全，法院查封了我司名下的银行账户——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4420 1508 0000 5252 0031，账户内有人民币存款 800748.28 元。详细情况如下：

二、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及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与万商天勤签订了《委托代理合同》，2016 年 10 月 8 日，三方又签订了《委托代理合同补充协议》，约定由万商天勤律所代理万科仲裁一案。败诉后因律师费的支付存在分歧，万商天勤将我司及武汉中恒集团诉至深圳国际仲裁院。

三、最新进展

近日，公司收到法院下发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内容为：“查封、

扣押或冻结被申请人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价值 21089974 元的财产。”法院根据万商天勤申请，查封了我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——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4420 1508 0000 5252 0031，账户内有人民币存款 800748.28 元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。

五、本次查封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的影响

该银行账户被冻结，但其它账户均运作正常，因此虽然给公司运作造成不便但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本次查封银行账户属于诉前财产保全，深圳国际仲裁院尚未作出正式判决，因此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没有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【2018】粤 0304 财保 2358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13 日